檔 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林宸宇 電話: (02)7736-6797

受文者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1123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,請各校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,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發生大專校院學生至企業實習或工讀,因廠商未提供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,致學生遭遇重大職業災害事故,請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前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,確認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、安全設備配置、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,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。
- 二、另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第 8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,學校應查詢實習合作單位是否有 違反性騷擾防治規定而遭裁罰情形,以保障實習生之實 習期間相關權益。
- 三、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,請各校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:
 - (一)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,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,並做成評估紀錄。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,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

Sept.

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,包含: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、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、教育訓練、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、急救及搶救、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、事故通報及報告等。

- (二)為利大眾查詢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,勞動部已建置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)及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(網址: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/),請各校參考前開網站查詢結果,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,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,以維護實習生權益。
- (三)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 重大職業災害情形,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 性,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 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,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會,確認實習安全無虞。
- (四)實習課程應問全規劃,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,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,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,學校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。
- 四、各校對前開實習機構評估事項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林先生或蕭小姐,電話:(02)29089899分機2094或2096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113/05/06 08:50:38

